**技專校院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經費使用項目參考建議表**

 **107.1.12技職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C1-C3不可支應項目(有工作對價關係、直接給予補助、每位學生都要修的課程如服務學習課、校外實習課等) | 1. 工讀金
2. 教學助理費
3. 午餐卷
4.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服務人員服務費
5. 抵免宿舍住宿補助金
6. 弱勢生及募款資訊平臺建置及更新
7. 資源教室建置費
8. 校外實習生活補助費、薪資補貼、交通及住宿費用等
9. 伴讀津貼
10. 職場學習助學費
11. 志願服務獎勵金
12. 導師學習關懷輔導費
13. 急難救助金
14. 清寒學生助學金(助學方案).
15. 學生出國經費..等
 |
| C1-C3建議支應項目（須搭配課程輔導機制方能補助） | 1. 學業進步獎勵金
2. 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
3. 就業力評量獎勵金
4. 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費用
5. 補助就業面試車資
6. 跨域學習助學金
7. 證照獎勵金及報名費...等
 |